

宿豫区全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提升项目

合同编号：JSZC-321311-JSRB-G2025-0004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宿豫区全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提升项目

甲方：宿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三大队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1 日

2025年7月3日，宿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三大队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宿豫区全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提升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宿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三大队（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宿豫区全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提升项目；
- 1.2.2 标的数量：一批；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肆佰肆拾陆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整（¥4468888.00）。

序号	1	2	3	4	5	6	7
	分项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交付期	分项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一	波形护栏						
1	2波护栏	冠谊交通.GR-A_4E.定制	合同签订之后,60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	米	2676	225	602100

			调试完毕				
2	3波护栏	冠谊交通. GR-SB_2E. 定制	合同签订之后, 60 日 历天内交货并安装 调试完毕	米	3130	375	1173750
3	警示柱	BSW. 1200mm*110mm. 定制	合同签订之后, 60 日 历天内交货并安装 调试完毕	根	60	250	15000
4	黄白反光锥	国产. 110*70*50mm. 定制	合同签订之后, 60 日 历天内交货并安装 调试完毕	个	1250	5	6250
二	交通信号灯和电子监控						
1	信号灯杆件	BSW. 7m*7m. 定制	合同签订之后, 60 日 历天内交货并安装 调试完毕	根	6	8000	48000
2	信号灯杆件	BSW. 7m*4m. 定制	合同签订之后, 60 日 历天内交货并安装 调试完毕	根	1	6000	6000
3	圆盘灯控制系统	海康. 满屏信号灯. JD400-3-301SL	合同签订之后, 60 日 历天内交货并安装 调试完毕	套	7	1300	9100
4	一体化灯控制系统 (核心产品)	海康. 一体化信号灯. YTJ500-1-BL-301	合同签订之后, 60 日 历天内交货并安装 调试完毕	套	3	3900	11700
5	倒计时控制系统	海康. 七线制双 8 通讯式倒计时器. DX-3-T-1-80607L11	合同签订之后, 60 日 历天内交货并安装 调试完毕	套	7	1500	10500
6	电子警察杆件	BSW. 7m*7m. 定制	合同签订之后, 60 日 历天内交货并安装 调试完毕	根	7	8000	56000
7	电子警察杆件	BSW. 7m*4m. 定制	合同签订之后, 60 日 历天内交货并安装 调试完毕	根	2	6000	12000
8	电警抓拍系统	海康. 500 万. iDS-TCE500-HSY	合同签订之后, 60 日 历天内交货并安装 调试完毕	套	9	10000	90000
9	卡口抓拍系统	海康. 500 万. iDS-TCV500-HSY	合同签订之后, 60 日 历天内交货并安装 调试完毕	套	4	10000	40000
10	视频录像系统	海康. 600 万. DS-2CD7T67DZLV3-SY	合同签订之后, 60 日 历天内交货并安装 调试完毕	套	3	1000	3000

11	黑光球机	海康. 400万. iDS-2SE7C144MW-D	合同签订之后, 6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套	3	3800	11400
12	卡口多合一灯	海康. 卡口灯. CXBG-1-1-PS-A-3B-I	合同签订之后, 6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只	6	2400	14400
13	电警补光灯	海康. 电警灯. CXBG-2-1-PS-A-DS-TL2000A-L1-N	合同签订之后, 6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只	9	1100	9900
14	智能终端系统	海康. 2T. DS-TP50-04H/2T(A)	合同签订之后, 6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套	3	2600	7800
15	交通信号控制机及基础	华通. 64路. XHJ-CW-GA-HT23	合同签订之后, 6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台	2	35000	70000
16	8 口以太网交换机	迪普. 8口. LSW3600-8GT2GP	合同签订之后, 6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台	9	1800	16200
17	24 口汇聚交换机	迪普. 24口. LSW5662-28GT8XGS-H	合同签订之后, 6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台	3	11000	33000
18	落地机箱及基础	顺通. 定制. 定制	合同签订之后, 6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套	3	1300	3900
19	防雷系统	国产. 国标. 定制	合同签订之后, 6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套	3	50	150
20	信号灯控制线 (杆件)	民帆. 4*1. 5. KVV4*1. 5	合同签订之后, 6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米	150	10	1500
21	信号灯控制线 (地理)	民帆. 6*1. 5. KVV6*1. 5	合同签订之后, 6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米	500	15	7500
22	倒计时电源线	民帆 3*1. 5. RVV3*1. 5	合同签订之后, 6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米	650	6	3900
23	倒计时控制线	民帆. 4*1. 5. RVVP4*1. 5	合同签订之后, 6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米	650	4	2600
24	主电源线	民帆. 2*6. RVV2*6	合同签订之后, 6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米	150	15	2250

25	手井	国产. 500*500*600mm. 定制	合同签订之后, 60 日 历天内交货并安装 调试完毕	个	24	500	12000
26	PE 管	国产. PE63. 定制	合同签订之后, 60 日 历天内交货并安装 调试完毕	米	430	8	3440
27	拖拉管	国产. PE90. 定制	合同签订之后, 60 日 历天内交货并安装 调试完毕	米	250	110	27500
28	抱杆机 箱	顺 通. 500mm*450mm*550mm . 定制	合同签订之后, 60 日 历天内交货并安装 调试完毕	套	9	500	4500
29	电源线	民帆. 3*2. 5. RVV3*2. 5	合同签订之后, 60 日 历天内交货并安装 调试完毕	米	150	10	1500
30	网线	粤信. 超五类. HSYV-5E	合同签订之后, 60 日 历天内交货并安装 调试完毕	米	700	4	2800
31	信号线	民帆. 3*1. 5. RVV3*2. 5	合同签订之后, 60 日 历天内交货并安装 调试完毕	米	750	6	4500
32	辅管	国产. PE75. 定制	合同签订之后, 60 日 历天内交货并安装 调试完毕	米	500	10	5000
33	辅材	国产. 国标. 定制	合同签订之后, 60 日 历天内交货并安装 调试完毕	批	1	1000	1000
34	标线清 除施划 服务	国产. 国标. 定制	合同签订之后, 60 日 历天内交货并安装 调试完毕	项	1	38000	38000
35	光纤	同创. 4 芯. 定制	合同签订之后, 60 日 历天内交货并安装 调试完毕	米	200	1.5	300
36	光纤收 发器	锐捷. 千兆单 模. RG-FC11G-3A-3	合同签订之后, 60 日 历天内交货并安装 调试完毕	对	1	220	220
37	违法抓 拍标志 牌	BSW. 850mm*560mm. 定制	合同签订之后, 60 日 历天内交货并安装 调试完毕	块	9	100	900
38	网络传 输	移动. 100M. 100M 数据专 线	合同签订之后, 60 日 历天内交货并安装 调试完毕	条	3	4320	12960
三	非灯控路口优化						

1	机非隔离护栏	鑫铂睿. 国标. 定制	合同签订之后, 60 日 历天内交货并安装 调试完毕	米	2100	192	403200
2	5G 支路哨兵系统	润通. 5G 支路哨兵. RT-YJ010A	合同签订之后, 60 日 历天内交货并安装 调试完毕	套	6	18000	108000
3	物联网云管控平台	润通. 定制. 定制	合同签订之后, 60 日 历天内交货并安装 调试完毕	套	1	108000	108000
4	太阳能分道标志	鑫荣汇. 定制. 定制	合同签订之后, 60 日 历天内交货并安装 调试完毕	套	6	3800	22800
5	爆闪灯	鑫荣汇. 470mm×170mm ×90mm. 定制	合同签订之后, 60 日 历天内交货并安装 调试完毕	套	6	450	2700
6	减速带	国产. 国标. 定制	合同签订之后, 60 日 历天内交货并安装 调试完毕	米	36	180	6480
7	警示指示标牌	BSW. 定制. 定制	合同签订之后, 60 日 历天内交货并安装 调试完毕	套	18	850	15300
8	人行标志牌	BSW. 定制. 定制	合同签订之后, 60 日 历天内交货并安装 调试完毕	块	6	300	1800
四	路段积水优化服务						
1	路面拆除	国产. 定制. 定制	合同签订之后, 60 日 历天内交货并安装 调试完毕	平方	350	30	10500
2	C30 水泥砼	国产. C30. 定制	合同签订之后, 60 日 历天内交货并安装 调试完毕	平方	350	115	40250
3	C30 水泥砼	国产. C30. 定制	合同签订之后, 60 日 历天内交货并安装 调试完毕	平方	300	115	34500
4	D600 钢筋砼承插管	国产. D60. 定制	合同签订之后, 60 日 历天内交货并安装 调试完毕	米	12	750	9000
5	检查井	国产. φ 1250mm. 定制	合同签订之后, 60 日 历天内交货并安装 调试完毕	座	2	1400	2800
6	潜污泵	国产. 国标. 定制	合同签订之后, 60 日 历天内交货并安装 调试完毕	台	2	6000	12000

7	辅管、电箱、电线	国产. 国标. 定制	合同签订之后, 6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项	1	5000	5000
8	C30 砼拦水挡墙	国产. C30. 定制	合同签订之后, 6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米	160	750	120000
9	警示指示标牌	BSW. ϕ 900mm. 定制	合同签订之后, 6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块	3	500	1500
10	标线施划服务	国产. 国标. 定制	合同签订之后, 6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项	1	688	688
五	侍姚线、幸福大道段优化						
1	标线施划服务	国产. 国标. 定制	合同签订之后, 6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项	1	223700	223700
2	警示标志	BSW. ϕ 900mm. 定制	合同签订之后, 6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块	82	850	69700
3	人行标志牌	BSW. 800mm*800mm. 定制	合同签订之后, 6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块	82	850	69700
4	柔性警示柱	国产. 国标. 定制	合同签订之后, 6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根	2500	25	62500
5	警示桩	BSW. 1200mm*110mm. 定制	合同签订之后, 6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根	82	250	20500
6	爆闪灯	鑫荣汇. 470mm \times 170mm \times 90mm. 定制	合同签订之后, 6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个	82	450	36900
7	单柱标志	BSW. ϕ 152mm*8mm*4220mm. 定制	合同签订之后, 6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个	10	2000	20000
8	诱导标志	BSW. 1250mm*1200mm. 定制	合同签订之后, 6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块	20	800	16000
六	系统集成服务	移动. 定制. 定制	合同签订之后, 6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项	1	662850	662850
合计：肆佰肆拾陆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整（¥4468888.00）							

注：若清单与投标文件不符，以投标文件为准。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按照货物类项目确定的付款方式，甲方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或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

预付款：无；

进度款：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初次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发票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售后服务期满后经最终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发票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1.4.2 发票开具方式：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同时不免除乙方合同履行义务。甲方可从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其他费用。

1.5 合同履行期限、售后服务期及实施地点

1.5.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后，6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1.5.2 售后服务期：三年（自初验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实施地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

1.6 违约责任

1.6.1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款项，乙方所供产品不予退还，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违约金。

1.6.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货物/服务的，每出现一项，由乙方按合同总价 1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6.3 针对甲方核心业务，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进行响应，或未按约定时间将故障解决完毕，进而给甲方工作造成严重影响（指甲方核心业务因甲方维保响应

或维保操作原因中断超过 1 小时) 或重大舆情影响【指出现 5 条以上(含 5 条) 投诉情形等】，甲方可以选择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根据造成的所有损失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方所供产品不予退还。

1.6.4 除另有约定外，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或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进行整改，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违约金；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返还已付款项，并应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1.6.5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6.6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误工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8 本合同如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解除，则除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对已实际使用的乙方设备，无偿归甲方所有。

1.7 履约保证金：

按照以下第(1)方式确定履约保证收取方式。

(1)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按采购合同总价的5%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投标人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

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 / 方式实行：

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投标人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投标人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 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8.2 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地址：宿迁市宿豫区长江路 115 号

联系人：王培

电话：0527-84323709

乙方：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联系人：孙利春

电话：15152427085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单位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单位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单位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单位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单位；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包装和装运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条款。

2.9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2.10.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0.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